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恢37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沈成猛、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沈成猛、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0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沈成猛名下的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潮路5号恒大帝景公馆9号楼1706房【产权证号：粤(2018)湛江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0003248号，房屋建筑面积：102.75平方米】，拍卖所得价款762972元。

经查，被执行人沈成猛尚欠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本案申请执行人）1293602.84元。

因上述房屋是被执行人沈成猛一家的唯一住房，被执行人沈成猛向我院申请唯一住房租金补偿，我院酌情为其一家保留54000元。被执行人沈成猛同意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54000元退付给沈成猛母亲欧秀东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6228480626751401276银行账户。

另查明，买受人梁骏健已为该标的垫付原权利人应承担的税费75963.4元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扣取执行费 10029.72 元，将案件受理费 6984.04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上缴国库，将 10029.7 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 54000 元退付给沈成猛母亲欧秀东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6228480626751401276 银行账户，将买受人梁骏健为该标的垫付原权利人应承担的税费 75963.4 元退付给买受人梁骏健，剩余案款 600965.14 元退付给抵押权人（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